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封閉型受益憑證、存託憑證、特別股暨股份註銷帳簿劃撥
作業配合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審核參加人申請資料無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自受益人或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辦理扣帳，並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p> <p>二、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編製「受益憑證買回名冊」或「存託憑證兌回／特別股轉換／賣回名冊」通知發行人或存託機構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但屬存託憑證兌回者，本公司另於申請日後第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存託憑證兌回／特別股轉換／賣回名冊」連同存託憑證兌回之申請書第一、二聯及其他文件，送交存託機構。</p>	<p>第七條 本公司審核參加人申請資料無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自受益人或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辦理扣帳，並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p> <p>二、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編製「受益憑證買回名冊」或「存託憑證兌回／特別股轉換／賣回名冊」通知發行人或存託機構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但屬存託憑證兌回者，本公司另於申請日後第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存託憑證兌回／特別股轉換／賣回名冊」一式兩份連同存託憑證兌回之申請書第一、二聯及其他文件，送交存託機構。</p>	<p>配合實務作業，現行送交存託機構之「存託憑證兌回／特別股轉換／賣回名冊」係一份，爰刪除本條第二款份數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發行人辦理其買回庫藏股份、公司合併之股份及股東拋棄之股份註銷時，應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蓋妥原留存參加人處集保印鑑後，連同證券存摺及主管機關核准庫藏股買回註銷相關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適用公司合併之股份及股東拋棄之股份註銷），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p>	<p>第十一條 發行人辦理其買回庫藏股份、公司合併之股份及股東拋棄之股份註銷時，應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蓋妥原留存參加人處集保印鑑後，連同證券存摺及主管機關核准庫藏股買回註銷相關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適用公司合併之股份及股東拋棄之股份註銷），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p>	<p>配合櫃檯買賣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辦理股份註銷作業部分，如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令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股份註銷者，得檢附律師、會計師意見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已完成股份註銷之證明文件代替之，爰新增第二項規範得檢附之相關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令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股份註銷者，得檢附律師、會計師意見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已完成股份註銷之證明文件代替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p>		
<p>第十二條 參加人審核發行人申請資料無誤後，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連同「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適用公司合併之股份及股東拋棄之股份註銷) <u>或律師、會計師意見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已完成股份註銷之證明文件</u>，傳真至本公司。</p>	<p>第十二條 參加人審核發行人申請資料無誤後，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連同「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適用公司合併之股份及股東拋棄之股份註銷)，傳真至本公司。</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通知參加人操作「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交易代號127，交易類別4：無實體股票註銷)，並列印「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u>申請書一聯由發行人收執，另一聯連同「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由參加人核符後自行留存；另參加人應將「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正本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意見書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已完成股份註銷之證明文件影本，於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彙集送交本公司。</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通知參加人操作「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交易代號127，交易類別4：無實體股票註銷)，並列印「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u>申請書一聯由發行人收執，另一聯連同「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由參加人核符後自行留存；另參加人應將「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正本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於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彙集送交本公司。</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